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关于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一)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二)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整改报告无异议。

(三)责成公司相关人员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力度，深刻认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专业水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薪酬计提、发放的审慎性和计划性，保障公司财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四)公司要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汲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警钟常鸣，持续深入开展管理规范化提升活动，规范薪酬的计提和发放以及与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行为，切实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整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